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7 日第 113/E8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編製總體城市規劃關係到本澳空間資源的分配和發展，影響深遠和廣大，受到社會高度的關注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相關工作。

《城市規劃法》與其配套的行政法規已於 2014 年年初生效，並就總體規劃的編製、核准、實施、檢討和修改作出了規定。為此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開展了總體規劃編製的前期準備工作，包括：開展《澳門總體規劃編製技術指引》研究等，為總體規劃編製的程序組織、成果內容等訂定指引，以便協調相關部門工作。相關研究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，當局將根據法律的要求，爭取盡快開展總體規劃的編製，並按有關程序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。

城市規劃是政府為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，合理配置城市空間資源，保障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，平衡各方權益的一項重要工作。由於城市規劃涉及不同領域部門和社會各界，自然產生不同的意見和訴求，為平衡和綜合考量各政府部門，以及社會不同的訴求，《城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市規劃法》和與其配套的行政法規已規定編製的基本程序和組織，尤其透過跨部門溝通機制，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、檢討、修改和實施情況，記錄公共行政部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相關理據。

2014年3月生效的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已就現存的已評定之文物作出規定和公佈。待評定的文物則由相關部門根據法律的規定作諮詢和公佈，城市規劃亦會依據已評定的文物清單進行編製，推動城市的發展建設及保育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